

國立中正大學
校級交換學生計畫
簡介與 Q&A



目錄

壹、 交換學生基本說明.....	3
參加交換學生計畫的理由.....	3
參加交換計畫的資格&義務.....	3
入選後應負擔之費用.....	4
申請交換學生計畫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4
參加甄選之前，你可以先做哪些準備?.....	5
校級交換計畫的甄選流程為何?.....	5
貳、 姊妹校及時程	6
有哪些學校可進行校級交換計畫?.....	6
參、 其餘 Q&A.....	10
總則	10
關於日、韓地區姊妹校的校級交換計畫 Q & A.....	21
關於大陸、港、澳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	23
關於德國姊妹校的交換計畫.....	24
關於慶熙大學暑期交流計畫.....	24

壹、 交換學生基本說明

參加交換學生計畫的理由

- ◇ 增加國際觀
- ◇ 開拓更寬廣的眼界
- ◇ 體驗不同文化
- ◇ 提升語言能力
- ◇ 訓練獨立自主及面對困難的能力
- ◇ 了解自己的實力及不足
- ◇ 可做為日後是否繼續出國深造的參考

參加交換計畫的資格&義務

- ◇ 擬交換期間仍具本校在校生資格，須於本校註冊，且完成該校之交換計畫後，仍須回本校取得學位。
- ◇ 交換期間須切實遵守姊妹校的修業規定，務必完成當學期課程，不得擅自提早返台。
- ◇ **學士班**：一般以大二至大三期間前往姊妹校參加交換計畫為佳，因多數姊妹校皆希望交換生返國後，還能於母校再就讀至少半年的時間。大四生並非本處鼓勵參加交換計畫的對象。
- ◇ **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為佳。
- ◇ 轉學生若尚無本校成績單，則請於來校第二學期後再提出申請。
- ◇ 學業成績及外語能力：依各姊妹校規定（除申請大陸之姊妹校，至少應具備基礎英語能力或其他外語能力）。
- ◇ 學校選派同學前往姊妹校參加交換計畫，必須付出

許多有形、無形的成本，因此希望每位同學返國後，都能將海外學習的經驗傳承給學弟妹，使本校的交換學生計畫更為完善。

- ◇ 經錄取交換計畫後無正當理由放棄者，將嚴重影響再次申請時之審查結果。
- ◇ 回國後，須協助製作各姊妹校教戰手冊及至少 500 字之心得，並且須出席分享會或說明會等場合，就出國交換進行分享或發表。

入選後應負擔之費用

- 「**交換學生計畫**」(Student Exchange Program)入選者**無需繳交姊妹校學費**，但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相關費用，並負擔於海外求學期間之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個人花費。往返機票及簽證由學生自行訂購及辦理。
- 本校近期開發之「**短期留學計畫**」(Study Abroad Program)，參加者則需繳交姊妹校學費及其他相關花費，但獲本校推薦之學生，可享「**部分學校**」之學費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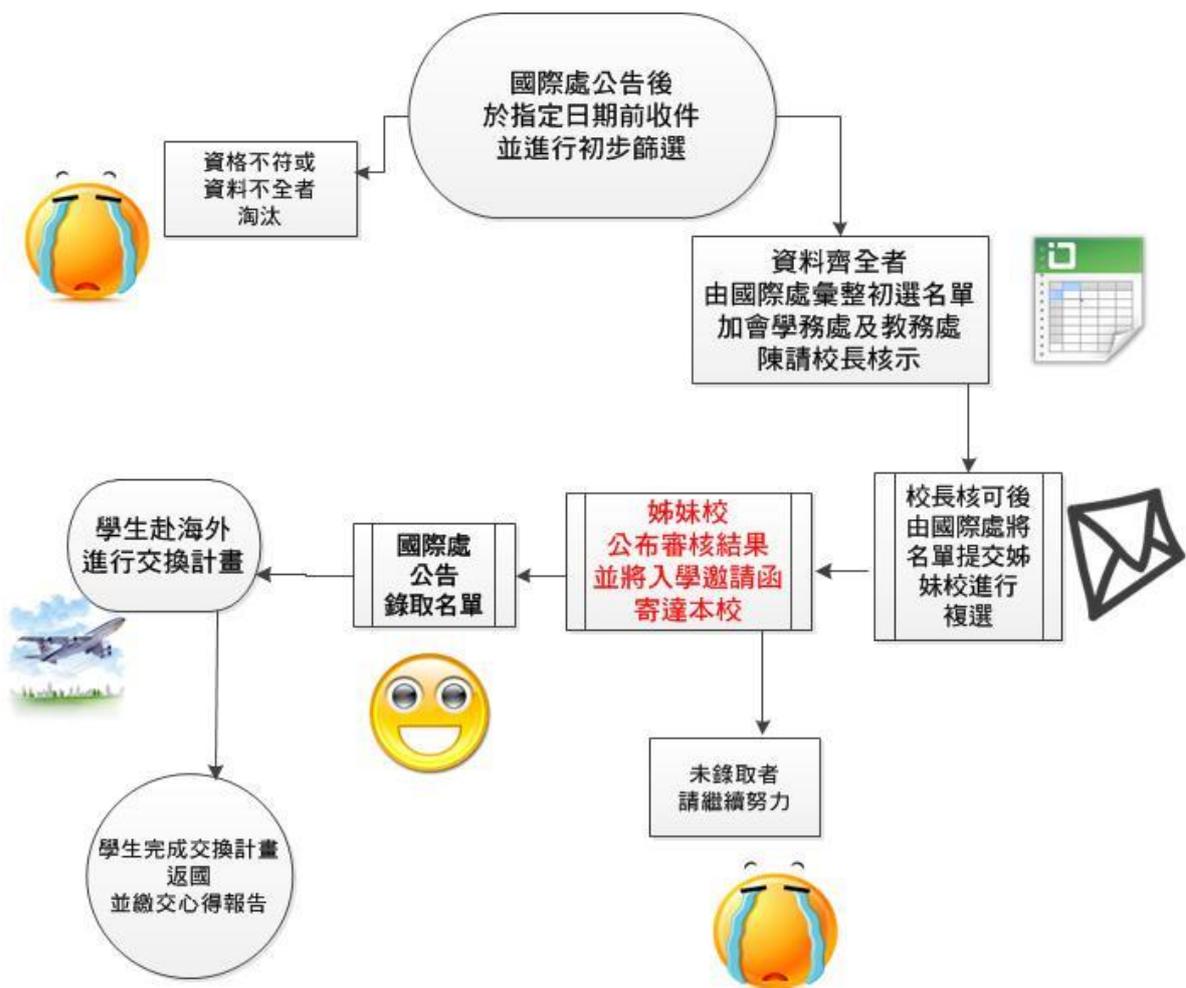
申請交換學生計畫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 本校成績單及在學證明
-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
- 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 家長同意書、推薦函
- 有部分姊妹校會要求申請人檢附財力證明及健康檢查結果
- 其他本校或姊妹校要求之文件

參加甄選之前，你可以先做哪些準備？

- 用功讀書，爭取好成績
- 取得外語能力檢定成績
- 構思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 仔細閱讀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的姊妹校交換計畫簡介，並自行至姊妹校網頁查詢系所開課資訊，確認擬申請的學校有適合自己申請的系所及課程

校級交換計畫的甄選流程為何？



貳、姊妹校及時程

有哪些學校可進行校級交換計畫？

- 本校目前的校級交換計畫，以**日本、韓國及大陸**為重點發展地區，美洲地區僅有美國，歐洲地區僅有德國，而大洋洲地區僅有澳洲。

➤ 目前接受校級交換學生的姊妹校列表：

國家	姊妹校	人數上限	收件截止日
日本	東北大學	1-2	秋季班：約為每年3月初；春季班：約為每年11月中 (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
	北海道大學	5	秋季班：約為每年3月底 (HUSTEP/JLCSP 交換計畫每年2月截止收件)； 春季班：約為每年11月中 (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
	名古屋大學	2	秋季班：每年3月初；春季班：每年10月中 (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
	千葉商科大學	2	秋季班：每年4月底；春季班：每年10月中
韓國	高麗大學	2	秋季班約為每年4月20日； 春季班約為每年10月20日 (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
	東亞大學	5	
	成均館大學	5	
	慶熙大學	2	
	崇實大學	5	
	外國語大學	2	
	嘉泉大學	4	

大陸	廈門大學	2	<p>秋季班約為 每年4月20日</p> <p>春季班約為 每年10月20日</p> <p>(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p>
	南京大學	4	
	中國政法大學	2	
	哈爾濱工業大學	4	
	大連理工大學	4	
	中國人民大學	5	
	重慶大學	4	
	華南理工大學	2	
	中山大學	4	
	北京外國語大學	3	
	西北工業大學	4	
	東南大學	4	
	南開大學	2	
	北京航空航天 大學	4	
	北京理工大學	4	
	太原理工大學	2	
	東北師範大學	2	
	華中科技大學	4	
華中師範大學	2		
北京師範大學	2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	2	<p>僅收秋季班，約為每年4月20日 (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p>
澳門	澳門科技大學	2	<p>秋季班約為每年4月20日;春季班約為每年10月 20日(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p>
德國	耶拿大學	2	<p>冬季班約為每年5月底;夏季班約為前一年11月底 (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p>
	奧斯特法利亞	5	<p>冬季班約為每年3月初;夏季班約為前一年10月初</p>

德國	應用科技大學 (Ostfalia Univ. of Applied Science)	4	(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
	德根多夫大學		冬季班約為每年4月初；夏季班約為前一年10月初 (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
美國	SUNY Oneonta 大學	2	秋季班：每年4月底；春季班：每年11月初 (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
澳洲	西雪梨大學	1	秋季班：每年3月；春季班：每年9月中 (每年略有調整，以本處之公告為準)

- 除上表所列之姊妹校交換計畫，本校近期亦開發了「**短期留學計畫**」(Study Abroad Program)，參加者則需繳交姊妹校學費及其他前頁所述之相關花費，但獲本校推薦之學生，可享「部分學校」之學費優待。

國家	姊妹校	收件截止日
澳洲	阿德雷德大學 (Adelaide Univ.)	◎第1學期(上課時間為2月底至6月底)：前一年度11月15日截止收件 ◎第2學期(上課時間為7月底至11月中)：當年度4月15日截止收件
澳洲	新南威爾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第1學期(上課時間為2月底至6月底)：前一年度11月15日截止收件 ◎第2學期(上課時間為7月底至11月中)：當年度4月15日截止收件 ◎該校不提供學費優待
備註	此類短期留學計畫須繳該校學費，推薦名額並無人數之限制，只要符合該校條件之申請人，本校將盡力推薦，最終是否錄取，仍要視該校之審核而定。	

- ◇ 校內某些院、系，諸如管理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社福系、電機系等，另跟數間姊妹校簽有院級或系級交換協議，此類交換計畫並非由本處進行遴選，有意申請者，請逕洽該院、系辦公室洽詢。

☆ 為幫助學生了解校級交換計畫的相關細節，本處除不定期舉辦說明會之外，特將歷年來學生之各式提問做成以下 Q & A，提供大家作為參考。

參、其餘 Q&A

總則

一、關於語言能力證明

1. Q:申請交換學生需要具備的條件和所要繳交的文件有哪些？

A:申請交換生最重要的條件是學業成績及語言能力證明，除了大陸港澳地區學校不需語言能力證明外，其他學校皆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建議可以先準備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在學證明及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尤其語言能力證明，因考試後須經過一段時間才能取得成績單，有意申請者，請提早準備。

2. Q:若沒有任何語言能力證明（校內、外英檢皆無），有機會通過申請嗎？

A:進行校內初選時，學生的語文能力是考量條件之一。如果沒有檢附語言能力證明，還是可以交件，但在進行校內初選時，本處會將所有申請案一起做比較，資料齊全且語言能力佳者有機會優先錄取。

3. Q:申請交換學生的語言證明，可否繳交全民英檢的成績單？

A:不接受全民英檢之證明文件，因該項檢定只有台灣地區承認。請檢附國際承認的語言能力證明（如托福或雅思）。若無托福或雅思成績，亦可檢附多益，惟有些學校要求只接受雅思或托福者，依該校之規定。各項考試之成績對照，請自行上網搜尋相關資料，或參考以下網址所提供之對照表：
http://www.toefl.com.tw/about_201.jsp。

4. Q: 英文檢定的成績單若在申請截止日後才收到，是否仍可繳交？

A: 進行校內甄選時，你必須與其他報名者一起競爭，這時若缺英檢成績單，可能會因資料若不齊全而較吃虧。

5. Q: 申請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姊妹校交換學生的語言能力證明，需同時具備英文和當地語言(日語、韓語、德語)的證明嗎？

A: 至少檢附一種，英文或當地語言證明皆可，當然兩種都附比較有優勢。注意有部分學校規定二者皆須檢附，請詳見國際處公告。

6. Q: 請問申請時若檢附多益成績，只附上成績單即可，或者一定要檢附證書？

A: 可檢附英語能力成績單影本。(若有證書影本當然更好。)

7. Q: 姊妹校是否安排住宿？

A: 姊妹校多會安排交換學生住宿，可能住在校內宿舍或是校外附近租屋處。目前除了日本東亞大學及大陸西北工業大學外，其他學校住宿費用均須自費，費用則依各校之規定。

二、關於推薦信

1. Q: 教師推薦函該如何申請？

A: 請逕向願意幫你寫推薦函的老師提出申請。

2. Q: 推薦函需要正式彌封嗎？

A: 一般國外正式推薦函都會彌封；但沒彌封的我們也會收。

3. Q: 申請文件中的英文推薦信是給評審人還是姊妹校？

A: 姊妹校。

4. Q：請問關於教師推薦函，是否一定要校內老師才可幫忙撰寫？

A：推薦信不一定只有一封，你可以請校內、校外的老師各寫一封，這樣也能加分。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至少有一位校內老師幫你寫推薦函。

5. Q：教師推薦函是否有特殊格式？

A：一般沒有，請老師撰寫一封正式的信函即可。但有些交換計畫會提供讓教師撰寫推薦意見的特殊表格，我們在公告甄選訊息時會一併公佈。

6. Q：大四生是否可以交換學生？

A：為了讓經驗得以傳承，故我們不推薦大四生進行交換學生計畫，更不鼓勵技術性(ex:故意英檢或資測未達門檻)延畢。一般來說學生歸國後仍然需要有約半年至一年的修課時間來完成該系所所缺學分並進行交換心得分享。然大四生亦可以申請，但本處會考量以大二三生為主要交換對象。

7. Q：碩士一年級上學期的新生是否可以交換學生？

A：需具有本校至少半學期的學業證明，故原則上無法申請，請至下學期申請。

8. Q：我是本校大學部畢業，升上碩士一年級的新生，是否可以申請交換生？

A：原則上無法，但仍可以嘗試，需附上大學四年全部的成績。但本處會優先考量其餘學生，若名額允許，才會採納您。因此建議碩一下時再進行申請。

三、關於交換期間課程及學分的認定

1. Q：在姊妹校修習的學分，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

A：交換生於姊妹校修習之課程是否可認定為本校畢業學分，應由本校所屬系所認可後，提出「交換學生學分認定申請表」由教務處教學組審查；交換生修業期滿後，需檢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課程介紹、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自行辦理學分認定程序，所附之成績單需為英文或中文版本。

(申請表網

址：http://oaa.ccu.edu.tw/file_dl/20110224160751.doc)

- 學分換算方式為：每學分應滿足授課 18 小時。
- 申請人若有學分認定方面的相關疑問，請逕洽所屬系所及教學組查詢。
- 附上中正大學學業成績作要要點規定

第十條 學生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應於次一學期內填寫本校交換學生學分認定申請表，檢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正本，經系所審核後，送教學組辦理。

應屆畢業生採計出國修讀之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者，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第一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學分認定審核作業，逾期或已完成畢業離校，即不再受理國外成績採計。

第十一條 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實習或實驗應以授課 36 小時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 2 ECTS 轉換 1 學分。
2. 成績以百分制或「通過」、「不通過」方式擇一登錄登錄，成績轉換原則如下：

(1) 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若百分制對照表為級距方式表示，則以級距上下限之平均，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績。

赴德國交換成績轉換：

1.0	1.3	1.7	2.0	2.3	2.7	3.0	3.3	3.7	4.0	5.0
95	89	85	81	78	75	71	68	65	61	50

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參考下表轉換：

	A+	A	A-	AB	B+	B	B-	C+	C	C-	D
學士班	96	90	84	81	78	75	72	68	65	62	50
碩博班	98	92	87	85	82	77	72	68	65	62	50

(2) 原校為 Low Pass (50 分及格者)，本校成績=60+(原校成績-50)×40/50；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績。

(3) 原校修習科目之成績為「通過」、「不通過」，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以「通過」、「不通過」方式登錄。

(4) 原校修習科目若僅列「出席」、「未出席」，而無修習之成績者，學分與成績不予登錄，如有特殊情形須採計該科目者，以學分抵免方式辦理。

3. 若有其他以上未列之學分或成績形式者，得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相關資料，確認學分採計或抵免方式，送教學組辦理。

2. Q：請問至姊妹校當交換學生選讀的系所，必須和自己原本科系相關嗎？

A：我們在校內甄選時並沒有設下限制，但建議還是申請相關系所較好，如果你想選修有興趣的課程，又無畢業學分認可的壓力，可以到了姊妹校後再進行跨系選課。因為曾有企管系的學生想選讀美術系，結果姊妹校審核後，還是將他分配到企管系去。所以請同學儘量填寫與自己主修科系相近的科系，因為經過本校推薦之後，姊妹校還會把申請案送交相關系所審核，有些單位不見得

願意收沒有相關學識背景的學生。

四、關於學雜費、獎學金、弱勢學生補助及交換資格的保留

1. Q：請問交換學生有何申請獎學金的機會？

A：可以考慮申請教育部推動的學海計畫。計畫簡章及相關事宜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也可至國際處網頁查詢(各類補助/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及參閱。

2. Q：請問交換生是否可申請弱勢學生補助？

A：依規定前往姊妹校當交換生，亦須繳交本校學雜費。學務處表示，前往姊妹校交換那一年若有繳學費，還是可提出弱勢學生的申請。另外還有些同學是拿獎學金前往海外研修，本處可能會統一上簽讓他們免繳學雜費，像這種情形，由於本來就沒繳學雜費，因此便不能提出弱勢學生的申請。

3. Q：交換學生是繳交本校的學雜費嗎？另外，必須自行額外支付的費用包含哪些？

A：交換學生計畫(Student Exchange Program)入選者無需繳交姊妹校學費，但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相關費用，並負擔於海外求學期間之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個人花費；往返機票及簽證由學生自行訂購及辦理。另外，目前僅有少數姊妹校會根據交換學生協議，給予本校學生免費住宿之優待(詳本處公告的交換計畫甄選資訊<http://ciae.ccu.edu.tw/new/>)。

4. Q：請問交換生是否可申請助學貸款？

A：依規定交換生需有本校學籍，因此啟程前務必繳交本校學雜費並辦妥本校註冊手續。我們並無規定學費一定要以現金繳納，同學仍可辦理助學貸款。

5. Q：若通過交換學生春季班的甄選，可否保留至秋季班再赴姊妹校？

A：春季班的錄取資格無法延到秋季班，且若學生通過春季班的甄選之後又選擇放棄，下一梯次若重新申請，通過的機會亦不大。

五、關於健康檢查及財力證明

1. Q：請問能否以家長財力證明代替個人財力證明？

A：可以。請逕向銀行（或郵局）提出申請。

2. Q：由於健康檢查的項目只有幾項，可否在學校的診所完成？

A：請到大醫院的家醫科進行健康檢查（EX：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等）。為利於申請，請盡量準時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若無法，姊妹校可能不受理申請。

六、關於交換生的申請資格

1. Q：請問申請交換計畫的資格為何？

A：

- 擬交換期間仍具本校在校生資格，須於本校註冊，且完成該校之交換計畫後，仍須回本校取得學位。
- 一般以大二至大三期間前往姊妹校參加交換計畫為佳，因多數姊妹校皆希望交換生返國後，還能於母校再就讀至少半年的時間。大四生並非本處鼓勵參加交換計畫的對象。（少數學校已明訂不接受畢業班同學提出申請）

- 外語能力：依姊妹校規定（除申請大陸之姊妹校，至少應具備基礎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
- 轉學生若尚無本校成績單，則請於來校第二學期後再提出申請。
- 其餘各姊妹校之特殊規定，詳每年公告之交換計畫甄選資訊

2. Q：請問外籍生、僑生和陸生也可申請交換計畫嗎？

A：可，但不能交換回原籍國家。但有少數大陸姊妹校(例如南京大學)僅接受台灣籍交換生。

3. Q：請問若在大四上申請交換學生計畫，於大四下至姊妹校交換，是否會比其他年級的學生更不容易通過申請？

A：如果是大四學生申請交換計畫，就要看看同時競爭的人是否很多，若是申請案件很多，我們初選時會先刪掉大四生，目的是希望交換生回國後還能繼續留在本校就讀，將交換經驗傳承給學弟妹。此外，我們要鼓勵參加交換計畫的對象是在校生，並希望交換生回國後還能繼續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而且必須能修習正式學分帶回本校，將交換經驗作為在本校學習歷程的一部分，這才符合我們辦理交換計畫的精神。而且本校歷年少已有不少申請交換計畫的大四生，原都信誓旦旦表示獲選後願申請延畢，最後卻決定放棄交換計畫，因而對本校的聲譽造成極大傷害。

4. Q：請問大四學生申請交換學生需要簽切結書是什麼意思？

A：有少數姊妹校的申請人數寥寥無幾，造成也有大四生上榜的情形，而根據規定，交換生於姊妹校修課期間須仍具本校在校生身分並辦妥註冊手續。由於秋季班交換生甄選的結果要等到六月才會確定，因此大四生必須自行決定要延畢或順利畢業。若選擇順利畢業，則須同意自願放棄錄取資格，這是簽切結書

的主要目的。但我們都不希望具錄取資格的同学放棄交換的機會，因為這對學校的形象會有很大的傷害。不過鑑於本校申請交換計畫的人數逐年上升，未來大四生上榜的機率也會降低。

七、關於學生身分限制(特定學院學生、新生、研究生)

1. Q：請問國際處網頁上若未寫「全校」，只有限「特定學院」的姊妹校大學，是否其他學院的學生就不能申請？

A：是的。本校的姊妹校合約簽訂分為校級、院級及系級三種。若簽訂者是學院或系所，那麼就只能由該學院或該系所選送學生出國交換，本處無法為你提出申請。

2. Q：請問若為新生，無法提供成績單這樣還可以提出申請嗎？

A：我們希望本校學生可以先在中正就學1至2學期，對學校有一定的了解後，再出國至姊妹校交換，故不建議大一學生提出申請。

3. Q：請問碩士生在申請交換學生計畫時，是否需要檢附大學的英文成績單？

A：提供學士班成績可以做為加分資料。

八、其他

1. Q：申請姊妹校交換計畫是否有交換期限限制？

A：申請大陸港澳地區及德國耶拿大學目前只開放前往交換一學期(半年)，而其他學校得自行決定交換一學期或是一學年。如果原本申請時選擇交換一學期的同學，在前往該校進行交換後想要延長為一年者，須視當學期本校申請該校之交換人數而定。如未達人數上限，及可延長。

2. Q：請問能否一次同時申請多所姊妹校？

A：我們在校內的交換計畫申請表可接受同學填寫三個姊妹校為志願，因此你可以同時提出多所姊妹校的申請案，但我們進行校內初選後，只會替同一位申請人保留一件申請案，因此建議在申請前仔細思考，並註明志願的優先次序。

3. Q：請問若同時填寫三個志願，所需文件也須繳交三份嗎？相片應繳交幾張？

A：本校交換計畫中文申請表僅需填寫一份，每人可填選三個志願（儘量為同一國家）。申請兩所以上學校者，成績單及在學證明等共用文件僅需一份，家長同意書、院推薦函因內容稍有不同，須依各別需求另外準備；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可自行決定要準備一份或多份。

4. Q：請問準備申請資料時還有那些注意事項？

A：所需文件請依本處公告之內容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於左上角裝訂即可，不必太花俏。

5. Q：請問錄取交換計畫後，是否可撤銷申請案？

A：本校送出推薦名單給姊妹校並獲得錄取後，若撤銷學生的錄取資格，可能會影響到校方的誠信及往後交換計畫的執行，因此希望同學提出申請之前務必經過慎重的考慮，並獲得家長的同意。故本校學生經錄取交換計畫後無正當理由放棄者，將嚴重影響再次申請時之審查結果。

6. Q：請問姊妹校是否會提供宿舍？

A：除少數與本校簽有宿舍費互免的姊妹校，有些學校會替交換生安排宿舍（由學生自行付費）；有些學校則會通知學生自行提出申請。

7. Q：在交換生申請表當中有一部分是要填寫關於學校的資訊和負責接洽人員（Coordinator）的資料，請問這一部分的接洽單位和負責人要如何填寫？

A：請填寫本處承辦人：

Project Manager

Yu-Jung Wu (Sylia)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R.O.C.

Tel: +886-5-272-0411 ext. 17613

Fax: +886-5-272-3673

e-mail: admwyr@ccu.edu.tw

Add.: 168 University Rd, Min-Hsiung,

Chia-Yi, Taiwan 62102, R.O.C.

關於日、韓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

Q：請問申請日本姊妹校的交換計畫，應具備何種程度的英文或日語能力？

A：各校規定不一，以日語為例，如東北大學及名古屋大學皆規定須通過日語檢定一級檢定，北海道大學的規定則為二級。請參閱本處公告之各校甄選訊息。另須注意，日本姊妹校大多只接受托福或雅思的證明文件，而不接受多益檢定。

Q：請問有關東北大學交換學生計畫，碩士班學生可以申請嗎？

A：東北大學這次的 JYPE 交換計畫只收學士班學生。但該校的另一種 DEEP 交換計畫，則可接受研究生提出申請，詳細條件請見該校甄選資訊。

Q：東北大學的交換計畫上註明交換期間為一年，請問能否選擇交換一學期呢？

A：原則上東北大學希望學生儘量申請去交換一年，若有特殊原因，只想申請一學期也可以。但一般日本學校都會規定交換生回國後，至少還要在母校繼續修讀一學期以上，亦即，他們不希望交換生於完成交換計畫之後，立刻從母校畢業。

Q：請問日本東北大學 DEEP 交換計畫可以修的課程有哪幾類？

A：1. 指導教授指定的課程；2. 該校為一般日本學生開設的課程（以日文授課）；3. 日本語課程（分為六級，但無法取得學分）。

Q：請問申請日本東北大學的 JYPE 或 IPLA 交換計畫，如果日語能力可以負擔，有辦法像 DEEP 計畫生一樣，修習該校為一般日本學生開設的課程嗎？

A：IPLA 或 IPLA 交換計畫，原本就是設計給某些特定領域的學生參加，並以英文授課。如果學生本身日文程度很好，則建議直接申請 DEEP 計畫。且 IPLA 或 IPLA 交換計畫的學生並不是可以無限制修課，基本上僅能修支援交換生的課程，此類課程也會有其他日本學生選修。

Q：請問北海道大學 HUSTED 計畫和 JLCSP 計畫的差異？

A：

- HUSTED 計畫全名為 Hokkaido University Short-Term Exchange Program，是針對學士班學生所設計之文化、社會、環境、科技類課程，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並不適合想要單純學習日文的同學申請。申請文件亦不要求須檢附日文能力之證明。
- JLCSP 計畫全名為 The Jap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tudies Program，此計畫是在研究日本語言及文化，須具備一定之日文程度(該校要求須通過日文 N3 檢定)。依該校規定，須主修日文系之同學方可申請，但本校並無日文科系，故限外文系同學第二外語為日文者，方得申請。惟同學對本身日語能力有相當自信者，亦可提交申請。

Q：請問北海道大學 HUSTED 計畫和 JLCSP 計畫，碩士班學生可以申請嗎？若否日後有計畫讓碩士班學生申請嗎？

A：北海道大學的 HUSTEP 及 JLCSP 計畫，只限學士班同學提出申請。未來該計畫是否收研究生，本校沒有決定權，悉依該校規定辦理。

關於大陸、港、澳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

Q：請問目前從大陸姊妹校修得的學分，可認定為本校畢業學分嗎？是否提供免費宿舍？

A：目前與本校進行交換計畫的學校有：廈門大學（2名）、南京大學（4名）、中國政法大學（2名）、大連理工大學（4名）、中國人民大學（5名）、重慶大學（2名）、華南理工大學（2名）、中山大學（4名）、北京外國語大學（3名）、西北工業大學（4名）、香港教育學院（2名）、澳門科技大學（2名）、南開大學（2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學（4名）、北京理工大學（2名）、太原理工大學（2名）、北京師範大學（2名）。交換生於各校修習之學分，可於本校提出學分認定的申請，交由系辦及教務處核定。除了西北工業大學免收住宿費外，其他學校均須繳交住宿費用。

Q：請問可以申請至大陸港澳地區學校交換一年嗎？

A：依規定前往大陸港澳地區學校進行交換計畫，只能申請半年。

Q：請問參加大陸姊妹校交換計畫，可以跨年級跨科系申請嗎？

A：各校規定不同，有些學校可以，有些學校不行。但比如廣州的中山大學，雖可接受我校交換生跨專業、跨年級選課，但該校分為珠海、大學城、南校區（校本部）、北校區（醫學部）四個不同校區，不同校區的課程一般不允許同時選，只可以在同一校區跨專業選課。

關於德國姊妹校的交換計畫

Q：請問申請德國耶拿大學和 Ostfalia 大學的交換計畫，有何申請條件？

A：申請者須為本校在校生。因耶拿大學校皆以德文上課，因此交換生須懂德文，我們亦會要求學生於申請時檢附德文能力檢測的證明文件(在台灣可前往哥德學院參加檢定)，無法檢附此項文件者，亦需提出德語課的修課證明；Ostfalia 大學未要求檢附德文能力證明；德根多夫大學要求檢附語文能力(托福或雅思)，不要求德文能力，但交換期間需於該校上德文課程。

關於美國姊妹校 SUNY Oneonta 的交換計畫

Q：請問申請美國姊妹校 SUNY Oneonta 的交換計畫，有何申請條件？

A：本校和美國姊妹校 SUNY Oneonta 大學簽訂之交換計畫學生人數上限為 2 名，並且該校要求名額優先提供給管學院的學生申請。其他學系的同學亦可申請，惟管學院之同學會列入優先考慮推薦之人選。

關於慶熙大學暑期交流計畫

Q：在慶熙大學申請頁面中，有個申請「交換學生獎學金」部分，請問此部分是必須自行找尋推薦人嗎？

A：由於對方沒有指定要由本處推薦，因此你可以自行找老師擔任推薦人。或者是將此欄位空白(不填)，待完成報名後，系統會自動幫你將推薦人填寫為本校。

Q：請問慶熙大學暑期交流計畫的網路報名步驟：

A： 1. 先上該計畫網頁 (<http://gc.khu.ac.kr>) 點選想申請的校區
2. 進入後再點選 Registration → Application
→請在畫面右上角選取 English
→畫面往下拉：看到藍色按鈕 International Students，會出

現選課畫面，完成選課後，會出現報名表格，其中有一部分是系統要給申請者設 E-mail 帳號及密碼。

→點選 Registration Status

→輸入自行設定的 E-mail 帳號和密碼，即可確認報名狀況。

Q：請問於慶熙大學計畫網站報名成功後，若有其他規劃，可否取消報名？

A：可以，請儘快通知本處承辦人。若決定放棄錄取資格，本處會請妳填具切結書，由本處通知該校你要放棄入選資格。